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審易字第24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盧換彩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8357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盧換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壹臺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盧換彩並無購買機車及按期繳付購車分期款項之真意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8月11日，向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仲信公司）之特約商，即位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「昇龍國際車業有限公司」（下稱昇龍公司），佯稱：願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機車云云，並填寫仲信融資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後，交與昇龍公司用以申辦貸款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臺，仲信公司不知情之承辦人員收件後不疑有他，因而核撥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80,500元與昇龍公司，並與盧換彩約定應自110年9月25日起，每月1期，共分18期，每期應繳4,472元，昇龍公司因而交付上開機車並辦理登記在盧換彩名下。詎盧換彩自第1期即拒不付款，並於110年11月24日，將上開機車典當與臺北市某當舖，且未依約繳付任何款項。

二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盧換彩於偵查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。

01 (二)仲信資融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。

02 (三)應收帳款收買暨管理合約書。

03 (四)被告繳款明細。

04 (五)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-車號查詢車籍資料。

05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爰審酌
06 被告明知自己並無繳付貸款之資力，竟仍利用分期付款之交易
07 模式購買機車，復隨意典當之，又未依約支付分期款項，
08 非但造成告訴人仲信公司因此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更破壞社會
09 交易秩序之信賴，所為誠屬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
10 態度尚可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，兼衡被
11 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註記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於審
12 理中自陳於111年3月間中風，目前在復健中之健康狀況、素
13 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、犯罪動機、
14 目的、手段、被告所獲利益及犯罪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
1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6 四、被告詐得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臺，為其犯
17 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，宣告
18 沒收亦無過苛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
19 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，自應依刑法第38
20 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
2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23 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4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函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宋有容到庭執行職務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26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龔書安

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29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30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31 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石秉弘

01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

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06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07 金。

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